

林语堂名篇《英文学习法》(一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8/2021_2022__E6_9E_97_E8_AF_AD_E5_A0_82_E5_c82_118999.htm 很多读者来信要求我再引述一下林语堂博士我的名篇《英文学习法》。这篇文章对任何热衷于研习英语的人都大有裨益，我自然乐于从命。限于篇幅，本文先恭录其中一节——口讲之重要。“在听讲写读中，口讲尤为重要。这并非说我们学习英文的目标，只在讲几句英语，而实在是因为方法上应当如此。能看不能讲，只可说是半身不遂的英语。“在学习的程序上，为求基础之稳固、习惯之养成、进步之神速、文理之清顺，都得如此。还有几种理由：第一，口讲可多得练习，因为口讲是学习的最轻便的方法。第二，文法对不对，全在习惯。造句子总是慢慢推敲出来，养不成什么习惯。口讲之妙，在使学习的人在不知不觉之间吸收英文的句法，久而久之，自然顺口。到了顺口之时，英文句法已在不知不觉之间学来，比写作时算什么主格宾格强得多了。第三，口讲的话都是自自然然说出来的，少有堆砌奇字、矫揉造作之弊，因为口讲应答之间，不容你刻意求工。试将报章的社论与名人演讲稿一比较，就可以看出这个分别。“英文最着重自然清顺，写英文必须这口讲的基础，写出来才读得下去。不然满纸都是字典上找来填上的奇语僻字，用上去一无是处。可以概括的说，英文写作必须以口讲为基础。”林语堂论文法与惯用法 笔者在《漫谈银幕英语》里引述黄国彬教授论惯用法的文章，想念各位由此对idiomatic expression有更深入的了解。本文继续恭录语堂博士的各篇《英文学习法》，且看林氏对文法与惯用法

精辟见解：“我们若明了文法之真义，就不会反对文法。其实文法的研究只是对于词字形体用法的变换作精密有系统的观察。“学英文的人自然应时时留心所读文字的用法及形体的变易，不可把文法看为一事，把阅读又看为一事。这才是学习方法的正确态度。“兹举一个平常的例子：有许多学生常讲：At every time I go to see him, he is absent. 这是有文法而无观察的结果，at this time和at that time 都是很好的prepositional phrase，所以学生只敢用at every time 而不敢把at删去，结果读起来很不顺口。因为every常是这样用的：I see him every Monday. I see him on Monday.可是我们却不常说：I see him on every Monday.“因为以上这一句，叫做grammatically right but idiomatically wrong（文法上对，但惯用法上错。）“惯用法上错了的话，便是违背语言成例，便是不通。“论学习方法的正确态度各位读了林语堂博士的论惯用法，一定得益不浅。但林氏并非反对学习文法，且看其名篇《英文学习法》对研习文法的持平之论；“关于文法一层，许多我都缺乏确切的了解。“有些对文法下过苦动的人，到了做教员时可就感到得意了，仿佛苦媳妇升为恶家姑，必定叫学生用这种苦功才算快意。“另有一些人明明看见死记文法规则的无补实际，便发偏激之论，谓只须多读多讲，文法可以不学。这一派的人物，毛病在于放肆，读书不求甚解。“其实学习文法，只要态度正确，绝对是有利无损的，且能增加学生使用英文的能力。真正的文法的研究，是对英文作精密的观察与有系统的练。“譬如单看书而不学文法的人看见help me do it，聪明一点的便会注意到有一个to字省去。但是要他看到同样的例，至少须经过相当的时间才能遇到。假如有良好的文法基础

，把这种句子做系统的研究，就会不但看见一句help me do it，并且可看见：help me pay it help them collect the money help him mend his bicycle “得出许多同样结构的例，自然学得更快、更清楚、更有把握。”所以，只要学习的态度正确，文法是不应该反对的。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